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802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802 号

致：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增光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71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

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主要内容（是否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
- 2、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阅了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周庆月、庄裕花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庆月、庄裕花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

2、双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同意票。

3、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同意票。

4、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5、如双方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或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庄裕花的表决意见为一致意见。

6、任何一方需要委托股东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代表须经另外一方同意，并按前段所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化均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及其履行。”

上述第5条约定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案：即应以庄裕花的表决意见为一致意见。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庆月、庄裕花签署协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不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或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问题 12：公司披露，公司历史上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15 年 5 月解除代持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支付情况及支付凭证；
- 3、对钟卫刚、庄裕花进行了访谈并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取得了钟卫刚、庄裕花出具的书面确认；
- 4、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员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一、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增光有限设立时，钟卫刚所持增光有限的 1,800 万元股权系代庄裕花持有。

2015 年 5 月 6 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钟卫刚将其持有的增光有限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同意接受庄辉为公司新股东。同日，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卫刚将其持

有的增光有限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其中：庄裕花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增光有限 1,600 万元股权，庄辉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增光有限 200 万元股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钟卫刚与庄裕花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因系股权代持的解除，庄裕花、庄辉均未向钟卫刚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庄辉受让的增光有限 200 万元股权实际从庄裕花处取得，该笔转让款由庄辉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庄裕花支付。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钟卫刚出具的《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实的确认函》及庄裕花出具的书面确认，钟卫刚和庄裕花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持有任何异议。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钟卫刚未通过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增光科技的股份，不享有增光科技的任何股东权益。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真实、有效的。

二、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钟卫刚、庄裕花及公司各股东的访谈、前述人员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公司披露，公司继受取得有 7 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2）如果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原件、专利变更材料并取得了复印件；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查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查询；

3、查阅了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及对应支付凭证；

4、取得了相关专利出让人就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

一、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材料、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人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ZL201710956787.2	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吴刚	30,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2	ZL201610212840.3	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李保集	6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3	ZL201610260799.7	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4	ZL201610250802.7	一种视频与GPS相结合的 车辆行驶轨迹全样本 数据获取方法	同济大学	50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5	ZL201210367095.1	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6	ZL201010295934.4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 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上述名称为“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的专利系由增光科技全资子公司东南交通出让，该等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交通将该2项专利转让给增光科技系因其当时拟启动注销程序，且该2项专利与增光科技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光科技的业务发展，故转让前述专利，此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就本次专利转让，增光科技已与东南交通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完成了专利变更手续，此次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因东南交通为增光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且其当时拟办理注销手续，故以无偿方式进行专利转让，此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公允性。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就上述关联交易，增光科技作为受让方，无需支付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问题 14：公司委托同济大学开展两项合作研发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各研发项目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获益情况；（2）相关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等合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济大学与增光科技签署的两份《技术服务合同》；
- 2、与公司相关人员、同济大学相关项目组成员就合作研发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访谈；

- 3、核查了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 4、取得了增光科技出具的关于两项合作研发项目的《确认函》。

经核查：

一、各研发项目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获益情况

增光科技委托同济大学开展的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分别为：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项目及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增光科技与同济大学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和2019年4月8日就前述两个项目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同济大学相关人员访谈，就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项目，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增光科技提供材料，同济大学按技术路线与增光科技协商制定研究、试验方案并实施、提供试验结果及报告，研究内容主要为：新型改性剂沥青改性过程与机理的研究、新型改性沥青结合料性能试验研究、新型改性沥青混合料性能研究和新型沥青改性技术经济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与同济大学就此项目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尚未基于该技术合作获取直接经济收益，但通过合作，公司对于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的机理及性能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同济大学相关人员访谈，就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增光科技提出有关实际工程路面工程层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原材料，由同济大学开展环氧改性沥青抗车辙性能研究，设计满足功能层要求的配合比，分析环氧体系掺量、温度等对混合料的性能影响，并做出针对性的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期款项，同济大学已完成了环氧体系种类的调研和选择，受疫情影响，环氧改性沥青制备及流变性能研究和水性环氧改性乳化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及路用性能研究尚在履行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将基于本项目取得的部分研究成果用于改善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产品，使得产品性能更加优化。

二、相关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等合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并访谈公司、同济大学相关项目组成员，增光科技与同济大学未就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项目约定知识产权等合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就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增光科技与同济大学约定：由同济大学向增光科技提交“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交叉口抗车辙性能”的研究成果报告，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署名，并拟申请上海市或国家相关行业部门科技成果奖，同时申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双方署名并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实施专利申请。合作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16：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裕花持股 99.90% 的公司，同时担任南通科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南通科恒。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通科恒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说明南通科恒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南通科恒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南通科恒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南通科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南通科恒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抽查了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核查，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调取商标注册证明档案；

4、现场查验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并抽取了大额业务合同；

5、现场查验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实地走访了南通科恒；

6、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

一、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南通科恒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通科恒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南通科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79729871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教育新村 11 幢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出资方及持股情况	庄裕花认缴出资 5,075 万元，持股 99.90%
	高菊生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 0.10%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组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道路工程施工

1、公司主要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抽查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同时对相关资产进行现场查

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和电子及电气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原 值（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 值（元）
1	机器设备	18,978,807.16	12,625,119.51
2	运输工具	6,084,594.98	2,535,370.96
3	办公家具	619,380.00	397,086.35
4	仪器仪表	776,513.33	389,732.10
5	电子及电气 设备	836,849.64	63,057.00

经核查，上述固定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代为出资购买，且因使用现金购买而存在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缺失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庄裕花垫付的相应资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及南通科恒等关联方已就该部分资产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文件及缴款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并实地走访公司厂房，公司土地及房产均为自行购置/建设。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专利、商标、域名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相关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并调取相关档案，公司为所持无形资产的合法的所有权人，公司不存在从南通科恒受让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

2、公司技术独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专利权属证书、专利转让协议等材料并现场查验生产流程，公司的核心技术如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等均已取得专利保护，由公司合法持有，且公司已对部分专利技术进行吸收再创新，不存在相关技术由南通科恒转入的情形。公司的技术具有独立性。

3、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南通科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科恒的主营业务为道路工程施工。两者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但应用场景偏向不同，南通科恒更多集中在市政道路方面的施工而增光科技偏向于机场道面的沥青材料。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现场走访南通科恒，增光科技设立之初，主要业务为向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的沥青道面材料，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客户范围日益扩大，同时在机场沥青道面材料上有了一定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南通科恒的关联交易占比开始逐渐降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并不依赖于股东或南通科恒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4、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增光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及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出现过人员混同的情况，混同人员主要为庄裕花、周庆月、于艳、顾林林、孙丽辉、陈斌、庄辉，前述人员在股改之前均在南通科恒兼职工作。增光科技的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建、朱红梅）及普通员工不存在涉及人员混同的情形。经增光科技整改及规范，截至2020年6月30日，庄裕花为增光科技的董事长并在南通科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庄裕花未在增光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增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后已不存在与南通科恒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对该事项采取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已出具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增光科技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人事管理，避免再出现人员混同的情况。

5、公司经营场所独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增光科技的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位于海安市南海大道东 20 号，南通科恒的主要办公地址位于南通市港闸区美丽华广场，两者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均与南通科恒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南通科恒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并现场走访了南通科恒，报告期内，南通科恒主要从公司采购乳化沥青、雾封层材料、橡胶沥青。公司与南通科恒的关联交易系因历史渊源，增光科技的最初设立目的为向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客户范围日益扩大，预计未来公司与南通科恒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与南通科恒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公司向南通科恒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改性乳化沥青、橡胶沥青和雾封层材料，针对这几种产品的销售价格，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得出以下数据：

产品类型	18 年平均价格（元）			19 年平均价格（元）			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元）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雾封层材料	10,508.62	11,177.00	-5.98%	-	13,274.34	-	13,400.00	14,933.33	-10.27%
乳化沥青	3,582.38	3,405.00	5.20%	3,884.46	3,493.27	11.20%	4,372.72	4,500.00	-2.83%
橡胶沥青	4,310.34	3,567.00	20.84%	4,278.91	7,778.81	-44.99%	8,200.00	8,771.96	-6.52%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专业沥青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会因原材料质量、配方及应用场景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上表数据显示较大波动。

橡胶沥青价格差异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橡胶沥青销售合同主要用于大连机场跑道建设，其对产品的材质、成分等品质要求比普通市政路面高。

经上述比较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符合市场正常交易价格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科恒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南通科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南通科恒工商档案并现场走访南通科恒、取得南通科恒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科恒的主营业务为道路工程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科恒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增光科技亦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7：公司披露，公司厂区有一间临时危废仓库。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业务所产生危废的种类及名称、涉及的业务环节；（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废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危废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2）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验了公司生产流程及危废仓库；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危废处置协议及受托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7]194号）；
- 4、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情况；
- 5、登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查询公司处罚情况；
- 6、取得了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一、公司危废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

根据《关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7]194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废包装材料。油泥由公司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2）的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废物处置，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693301665C001P），有效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或另行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危废的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693301665C001P）。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为规范安全生产，已制定《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并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风险防控措施有效。

问题 18：关于竞业禁止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2、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登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4、取得了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经核查：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于艳、顾林林、孙丽辉、朱红梅、陈斌、张建。前述人员的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庄裕花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大杨纺织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04年2月至今，任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庆月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采购；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庄辉	1990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任施工管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岗；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于艳	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5	顾林林	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6	孙丽辉	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员；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通新福达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7	朱红梅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南通金利来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2012年3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江苏源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8	陈斌	1989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洪泽县百货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法国皇储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格美高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9	张建	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富姜纺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南通法院网、海安法院网等网站，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南通法院网、海安法院网等网站，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账等资料；
- 2、查阅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3、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此外，为避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账等资料，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

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信息等网站，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及公司所属地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拟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并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第十六条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3、《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二条至第九十六条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二十四条、第七十条

<p>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p>
<p>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五条</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第五十九条
<p>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第四十六条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第六十九条
<p>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八十条
<p>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第八十一条
<p>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第八十条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p> <p>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八十六条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第七十四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第五十三条
<p>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p>	第一百〇八条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p> <p>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p>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第一百五十条
<p>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p> <p>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p>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p>

<p>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p> <p>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五十八条</p>
<p>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p>
<p>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p>
<p>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光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在涉及重大投资、股权变动、章程修改、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务的时候均能正常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且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在此时期，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不利行为。

2020年6月，增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光科技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富姜纺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四、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方式送出；（三）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四）以电话方式进行；（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自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日期。”第二百条规定：“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后开始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公司章程》中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

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邹君



2020年 12月 14日